

# 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文件

佳向营发〔2024〕9号

## 佳木斯市向阳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印发 《佳木斯市向阳区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各区直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在全省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改革创新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黑营商联发〔2024〕6号)及《关于印发<佳木斯市开展“无感续证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佳营商联发(2024)3号)有关要求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化水平，持续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改革创新成果，推行“一次全告知、承诺即续证”。现将《佳木斯市向阳区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区直相关部门做好“无感续证”行政许可事项的推进落实工作。

附件：《佳木斯市向阳区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》



## 附件3

## 佳木斯市向阳区复制推广“无感续证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

序号	行业主管部门		事项名称	实施层级	实施机关	设定和实施依据
	市级主管部门	区级主管部门				
<b>一、首批推广事项(4项)</b>						
1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	省级、县级	县级文化广电(体育)和旅游局	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
2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公共场所卫生许可(候车室、候机室、候船室)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;县级卫生健康局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
3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食品经营许可(大型商超、机关单位食堂)	省级、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;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 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
4	市委宣传部	区委宣传部	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	县级	县级党委宣传部(县级新闻出版部门)	《出版管理条例》
<b>二、深化拓展事项(4项)</b>						
5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	设区的市级、县级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;县级卫生健康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